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挪威王国貿易和支付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願在互利的基础上促进两国間的貿易和加强两国間的經濟关系，达成協議如下：

第 一 条

締約任何一方应遵照各該国現行有效的規章，对自另一方領土輸入和向另一方領土輸出的商品，特别是对本协定甲乙两参考附表所列的商品給予尽可能优厚的待遇。

第 二 条

关于挪威从中国的进口，挪威当局对参考附表甲所列的商品在申請进口許可証时应給予有利的考虑；中国当局对这些商品在申請出口許可証时应給予有利的考虑。

第 三 条

关于中国从挪威的进口，中国当局对参考附表乙所列的商品在申請进口許可証时应給予有利的考虑；挪威当局对这些商品在申請出口許可証时应給予有利的考虑。

第 四 条

本协定不应排除未列入甲乙两附表的商品的交換。

第五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挪威王国間的一切支付应按照两国現行有效的外汇条例。通过中国的銀行在挪威的銀行开立的“中国特別 挪威克郎帐户”以挪威克郎办理,或以可轉移英鎊,或以其他为双方接受的貨币办理。

为了履行上述規定,中国人民銀行和挪威銀行将相互協議必要的技术安排。

第六 条

1. 締約双方在一切有关关税、附加稅和規費方面以及在通过海关的有关手續、規章、程序方面,应相互給予无条件的和无限限制的最惠国待遇。

2. 但上款的規定不适用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給予或将給予任何邻国的利益、优惠、特权或豁免;

(2) 挪威王国已給予或将給予丹麦、芬兰、冰島、瑞典四国或其中若干国的利益、优惠、特权或豁免;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挪威王国因参加或可能参加現有的或将来的关税同盟或类似性質的国际協議而产生的利益、优惠、特权或豁免。

第七 条

悬挂締約任何一方国旗的船只駛入、停舶和駛出对方港口时,在各方面均应享受最惠国待遇。

第八 条

締約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采取任何帶有歧視性質的措施或行动以致导向限制另一方船只与第三国船只进行正常竞争的自由权。

第九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在期满三个月前，如无任何一方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定时，本协定的有效期延长一年，以后每年均依此法顺延直至以同样手续在某一年度期末终止为止。

本协定终止后，应根据本协定的有关规定完成因执行本协定而产生的全部义务。

本协定于1958年6月4日在北京签订，正本共两份，每份均以中文、挪威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对本协定的解释有分歧意见时，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挪威王国政府代表

卢 绪 章

克洛格—亨生

(签字)

(签字)

附表甲 中国出口商品 (略)

附表乙 挪威出口商品 (略)